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5（016）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泽润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泽润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泽润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5.22- 2025.06.16	6.23	5,800,000	0.97%

注：泽润投资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其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6.08元/股-6.4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泽润 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002,700	5.00%	24,202,700	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2,700	5.00%	24,202,700	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泽润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泽润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泽润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